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11月2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7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万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5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56.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19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补充营运资金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1130250	已注销
2	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9572733040	已注销
3	扬州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57285	已注销
4	自贡立华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3293910601	已注销
5	阜阳立华年产36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901231678	本次注销
		江苏立华育种有限公司（原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600000007447	已注销
6	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800000005758	已注销
7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1万头建设项目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58183	已注销
		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57112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901231678	本次注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完成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9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 天，并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3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股票代码仍为“000980”。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980”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1月3日

（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初，因公司整车业务处于停产状态，且当时公司已经进入预重整阶段，预计公司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2021年4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 年初以来，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整车的复产工作，公司多次召开复产专题 会议，讨论并解决复产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公司完成了部分车型公告和 3C 认证等工作。采购方面，公司已完成T300车型所有供应商定点工作，与供应商已经签署了供货合同、开发协议等。销售方面业务也已正常开展。2022年10月20日，公司T300 新车已在永康基地成功开始下线，整车业务已经能够开始运转，后续将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已不存在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 年11月3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众泰”变更为“众泰汽车”，股票代码仍为“00098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2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公告》）显示，你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为“鉴于目前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且考虑主要激励员工已有部分离职，公司及行业业绩情况也发生巨大波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现计划之初衷”。请结合前期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两个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差异情况及考虑等，说明你公司在终止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短期内又筹划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次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拟减持的部分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资金垫付。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股，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95%。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时分两批、每批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各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时点	第一批（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所持份额对应的股票）解锁比例	第二批（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以外的参加对象所持份额对应的股票）解锁比例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	20%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60个月	20%	30%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72个月	30%	50%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84个月	50%	—

解锁时点	业绩考核指标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以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5%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60个月	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8.5%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72个月	2025年归母净利润同比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
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84个月	2026年归母净利润同比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母净利润；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股权投资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该部分影响。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上海嘉闻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万股，成交价格为6.27元/股，成交金额为50,160万元。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差异及其考虑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对象、认购价格、解锁安排、业绩考核指标等要素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维度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来源	原大股东拟减持的部分股票	回购股份
激励数量	8,000万股，占公司披露草案时总股本的1.95%	2,430.050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
认购价格	按照大宗交易规则确定，成交均价为6.27元/股	0元/股
资金来源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资金垫付	持有人无需出资
参与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8人），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20人）、预留份额2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10人），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40人）
解锁安排	分两批、每批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	锁定期12个月，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为30%、30%、40%
业绩考核指标	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方案设置、激励要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受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经营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与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为房地产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经营为主，开发业态包括住宅、办公和商业等。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整体趋冷以及融资环境恶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地市场表现明显疲弱，商品住宅投资放缓、新开工降幅扩大，导致公司销售规模下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经营面临严峻压力。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2,648.37万元，较2020年下降48.25%、较2019年下降30.34%；实现归母净利润-695,161.11万元，为公司近10年来首次亏损。进入2022年，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继续下行，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加剧，流动性紧张困局仍未破除。2022年上半年，在房地产投资及土地招拍挂方面，公司项目主要所在地除了部分城市在2022年上半年实现正增长，其余城市上半年投资均下滑；各城市住宅销售金额同比增速均为负，大多数城市量跌价升，部分城市量价齐跌。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03.22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54.64%；实现归母净利润-593,674.18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303.81%。公司2019年至今各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104,937.13	8,217,124.45	4,252,648.37	1,874,903.22
归母净利润	402,017.39	522,029.34	-695,161.11	-593,674.18

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采用归母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认可管理层激励对公司长远发展促进作用的体现，是公司综合2020年以前年度业绩表现、基于当时经济及政策环境下对未来业务布局规划以及行业形势良好发展等多种积极判断为前提。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尽管公司采取措施积极自救、尽最大努力化解风险，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远远不及预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归母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如公司坚持按照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导致持股计划不能解锁、削弱了持股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亦给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参与对象已经离职，设立持股计划的初衷和目的已无法实现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人（含预留份额的未来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余为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前述人员认购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1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2,400	30.00%
2	何媚	董事	500	6.25%
3	林贻辉	董事	500	6.25%
4	廖剑锋	董事	500	6.25%
5	吴建斌	执行副总裁	100	1.25%
6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100	1.25%
7	陈霓	财务总监	100	1.25%
8	徐懋婧	董事会秘书	50	0.63%
9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350	16.88%
10	预留		2,400	30.00%
合计			8,000	100.00%

受行业因素等多方面影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核心参与对象包括朱荣斌先生、廖剑锋先生、阚乃桂先生、徐懋婧女士等已经离职，前述已离职的参与对象合计认购份额占总份额比例接近40%。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主要面向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而其中的核心参与人员对业绩目标的达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前述核心参与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与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因此，在公司内外部发生较大变动且部分核心参与对象已经离职的情况下，公司及时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适时推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复杂严峻环境，经审慎决定后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议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万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三）公司筹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430.05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未来业务发展策略并积极应对当前行业困局及经营境况的重要举措，具体体现如下：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仍持有24,300,509股回购股份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6），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00,50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当时股本总额的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适时推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上述回购股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将员工持股计划给员工带来的激励性转化为提升公司业绩表现、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的可能性，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利用激励工具的重要表现。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留住并吸引人才、凝聚核心团队并推动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发展的必要手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不超过5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40人。前述人员是公司发展战略主要执行者及团队的中流砥柱，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恢复和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此外，受行业经营环境影响，公司现阶段面临明显的人才流失问题，公司需留住现有核心管理骨干并吸引适应行业发展的市场、管理等相关人才，与公司共同在困境中求生存、谋发展。因此，在当前环境下，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稳住公司及各子公司骨干、项目所在区域负责人等核心人才，在保证团队团结稳定的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尽快走出经营困局。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对公司现有薪酬体系及人才激励机制的有效补充

基于公司当前所面临的阶段性流动性困难，为留住并吸引人才、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而提高员工现金薪酬的激励方案无法长期持续。在所处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原因等影响下，公司于2022年3月终止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10月，公司适时推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考核指标、认购价格、解锁安排等更加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将相对静态的现金薪酬薪资包结构形成了兼具短、中、长期相结合的薪酬方式，是员工现金薪酬的替代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补充公司现有薪酬结构及人才激励机制，是公司全面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在终止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因时制宜筹划并推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紧密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的利益，帮助公司尽快走出当前经营困局，助力公司回归正常业务发展水平。

问题二、你公司前次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期解锁，各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分别为：以2019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至2023年归母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5%，2024年、2025年、2026年归母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率达到18.5%、10%、10%。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状况，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公司回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状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解锁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业绩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以外的参加对象对应考核业绩：以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5% 所有参与对象对应考核业绩：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8.5%	20%	2023年实现扭亏为盈	30%
第二个解锁期	所有参与对象对应考核业绩：2025年归母净利润同比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	30%	2024年净利润为正且较2023年增长20%	30%
第三个解锁期	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对应考核业绩：2026年归母净利润同比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	50%	2025年净利润为正且较2024年增长20%	40%
备注	①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母净利润；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股权投资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该部分影响。		①若2023年未实现扭亏为盈，则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实现扭亏为盈，在此情况下第二个解锁期的对应解锁比例为30%；②若2023年、2024年未实现扭亏为盈，则第三个解锁期不予解锁，对应解锁比例为0%；③上述“净利润”及“扭亏为盈”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0年9月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以2020-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为各期解锁条件，是公司综合2020年以前年度业绩表现、基于当时经济及政策环境下对未来业务布局规划以及行业形势良好发展等积极判断为前提。2021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压力显著、生存压力加大，疫情的反复爆发更加剧了整体行业不景气。公司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大幅下滑，流动性出现了阶段性紧张。公司及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至今各期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
阳光城（000671）	4,252,648.37	-48.25%	-695,161.11	-233.17%	1,874,903.22	-54.64%	-593,674.18	-303.81%
中南建设（000961）	7,921,050.59	0.78%	-338,195.37	-147.78%	3,435,069.71	-43.76%	-204,393.48	-173.92%
金科股份（000656）	11,230,967.11	28.05%	360,056.93	-48.78%	4,341,459.98	-31.83%	-428,342.82	-194.61%
格力地产（600185）	713,310.69	11.65%	32,055.78	-42.63%	275,454.05	-55.35%	-6,086.56	-109.50%
新城控股（601155）	16,823,167.79	15.64%	1,259,808.60	-17.42%	6,175,405.60	-43.41%	334,928.14	-43.08%
华夏幸福（600340）	4,318,081.29	-57.33%	-3,902,966.99	-1,164.79%	2,198,043.99	-22.67%	-155,962.65	较上年同期减亏

在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的环境下，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情况严重不及预期，原设定的2020-2026年归母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达成，故公司决定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0月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采用扣非归母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2023-2025年，并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前后两期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与考虑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归母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扣非归母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而扣非归母净利润在扣除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还原了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及业绩情况，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正常经营下的盈利水平，体现了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切实提升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的决心，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选用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对更为合理。

2、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695,161.1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60,102.05万元；2022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593,674.18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04,123.96万元。因此，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及公司当前经营环境等角度考虑，预计达成正向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较达成归母净利润挑战性更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考核目标更加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3、公司在无法达到前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增长预期的情况下，贴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了公司2023年、2024年两年内实现扭亏为盈，且2023年至2025年要实现持续增长的激励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严重下滑并大幅亏损情况下，为尽快扭转当前经营局势、推动业务恢复正常发展的积极举措。如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继续沿用前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在当前环境形势下明显无法达成，最终将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参与对象无法通过持股计划获得收益，从而降低了员工积极性、削弱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期达到的激励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积极自救、不推诿、不躺平的表现。在疫情对房地产行业负面影响仍然持续且国内外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尚不明朗的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与经营状况相符合。

（二）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并对权益进行分期解锁，持有人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并获得收益。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现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将有利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水平的提升，提高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所获收益空间，最终形成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的相互促进和正向联动。

问题三、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以0元/股受让回购股票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阳光城A股普通股股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00,50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当时股本总额的0.6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3,942,731.81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回购均价为5.9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0元/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